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85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第 272 号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钟百盛已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科建业发来<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我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关于钟百胜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关注函回复》显示，因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到期未清偿债权人贷款，钟百胜为贷款担保人，经债权人申请后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腾邦物流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我部关注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本案件中债权人申请执行的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终本日期（法定执行期限内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均无法将本案执行完毕，暂时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执行标的及未履约金额均为8,182.3132万元。

1. 请向腾邦物流核实自其2019年8月申请执行异议以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异议申请的处理进展,是否已驳回异议申请,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关于该事项进展是否与前述案件公开信息的关键时点相矛盾,是否存在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请律师结合法院处理执行异议申请的公开流程及时限要求,就前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实钟百胜及你公司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时间,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按照相关规则应披露的事项,钟百胜及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3. 请腾邦物流及钟百胜说明《关注函回复》中所称“正在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该案对钟百胜的影响”指代的具体内容,结合腾邦物流及钟百胜目前所负债务及涉及诉讼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消除影响,能够消除影响的预计时间。

4.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钟百胜目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关于中科建业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

2019年8月26日,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及钟百胜与中科建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腾邦集团及钟百胜所持占公司总股本27.8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行使。中科建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而上述《提示性公告》披露腾邦集团收到中科建业来函，中科建业拟与腾邦集团、钟百盛协商一致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1. 请中科建业说明在一年以内接受及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请钟百胜及中科建业分别说明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中科建业及钟百胜说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商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 请公司及相关方说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律师发表意见。

4. 4月21日，我部在【2020】第236号关注函中要求中科建业说明至今未聘请财务顾问对《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中科建业未回复我部问询。公司《2019年度报告》显示，4月29日收到中科建业《致函》，要求公司在年报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请中科建业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1条的规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并请说明《报告书》中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

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3日